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訴字第1494號

原告 李惠娟
訴訟代理人 張競文律師
複代理人 林孟柔律師
被告 謝佳宸

訴訟代理人 胡高誠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出資轉讓登記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8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將其所有安馨環境清潔有限公司（統一編號：00000000號）之出資額新臺幣捌拾伍萬元移轉登記予原告。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三分之二，其餘由被告負擔。

原告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一)原告為安馨環境清潔有限公司（下稱安馨公司）股東、被告為該公司經理；嗣於民國109年10月5日，兩造協議由原告將出資額新臺幣（下同）135萬元轉讓予被告，並辦理變更登記完畢（下稱系爭轉讓契約）；詎被告迄今仍未給付受讓出資之價金135萬元予原告（下稱系爭股款），原告多次催討均無結果，因而於111年8月9日以鹽埕郵局第116號存證信函（下稱系爭存證信函）通知被告於文到7日內給付系爭股款，逾期未給付即以系爭存證信函為解除系爭讓轉契約之意思表示，且不另通知，詎被告仍置之未理，迄今仍未將受讓之135萬元出資額（下稱系爭出資額）移轉登記予原告，是以原告既已解除系爭轉讓契約，被告自應返還系爭出資額並將該出資額移轉登記予原告。

(二)被告另於109年10月16日向原告借款125萬元，原告於109年

01 10月16日分別匯款20萬元、105萬元（下稱系爭款項）至被
02 告所有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臺銀帳
03 戶），迄今被告均未返還，嗣原告以系爭存證信函催告被告
04 應於111年9月12日前清償系爭款項，詎被告迄今仍未清償等
05 語，爰依系爭轉讓契約、民法第258條、第259條第1款、第
06 179條、第181條規定，擇一判決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
07 起本件訴訟，並聲明：(一)被告應將系爭出資額移轉登記予原
08 告；(二)被告應給付原告系爭款項，及自111年8月10日起至清
09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三)願提供擔保，請准宣
10 告假執行。

11 二、被告則以：(一)106年6月1日安馨公司設立登記時，資本額為
12 20萬元，由訴外人楊庚申為登記負責人，但實際上安馨公司
13 股東為兩造，雙方各出資2分之1，並由原告負責安馨公司業
14 務，伊為不執行業務股東；其後於106年9月28日，安馨公司
15 辦理增資100萬元，被告於106年7月27日、107年10月5日匯
16 款方式繳納股款合計50萬元，後續安馨公司以公司盈餘轉增
17 資，資本額增加至300萬元，嗣楊庚申將安馨公司登記負責
18 人變更為原告，因該公司成立之初，伊為股東並借名予楊庚
19 申，由楊庚申登記為安馨公司負責人，迨楊庚申將出資額返
20 還原告後，因伊與楊庚申間有借名登記契約存在，因此兩造
21 間亦有借名登記契約存在，原告自不能請求返還系爭出資
22 額；(二)原告雖有將系爭款項匯入伊所有臺銀帳戶，但系爭款
23 項是安馨公司之分紅，由原告自安馨公司帳戶提領現金250
24 萬元後，由原告、伊各自取得分紅125萬元，該款項並非伊
25 向原告借款等語置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
26 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免為假執行。

27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本院卷第208-209頁）

28 (一)原告為安馨公司股東（出資額300萬元），被告為安馨公司
29 經理。

30 (二)安馨公司設立登記及出資額變動如下：（本院調取公司登記
31 卷，核閱無訛，並有影卷附卷可參）

- 01 1. 106年設立，設立資本20萬元，登記負責人為楊庚申，106
02 年6月1日公司設立登記完畢。
- 03 2. 楊庚申於106年9月19日辦理增資80萬元，106年9月26日辦理
04 變更公司登記完畢，楊庚申為登記負責人。
- 05 3. 楊庚申於108年8月21日辦理增資200萬元，楊庚申出資額變
06 更為300萬元，108年8月29日辦理公司變更登記完畢。
- 07 4. 109年9月9日，楊庚申將其出資額300萬元轉讓予原告，109
08 年9月10日辦理公司變更登記完畢。
- 09 5. 109年9月29日原告轉讓135萬元出資額予被告，109年10月5
10 日辦理公司變更登記完畢（審訴卷第11、25-27頁）。
- 11 (三)原告於109年10月16日分別匯款20萬元、105萬元至被告所有
12 系爭臺銀帳戶，金額合計125 萬元，有臺灣銀行無摺存入憑
13 條在卷可考（審訴卷第21、22頁）。
- 14 (四)原告於111年8月9日寄發鹽埕郵局第116號存證信函予被告，
15 通知被告應於文到7日內給付系爭出資額，逾期未給付，以
16 該存證信函為解除系爭出資額轉讓契約之意思表示，不另通
17 知；另通知被告應於111年9月12日返還借款125萬元（即系
18 爭款項）等語，被告於111年8月10日收受該存證信函，有該
19 存證信函、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在卷可佐（審訴卷第
20 13-19頁）。
- 21 (五)被告向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告發原告違反公司法第9條之犯
22 行，經該署檢察官偵查後，認犯罪嫌疑不足，而於112年4月
23 10日以112年度偵字第12094號為不起訴處分，有該不起訴處
24 分書在卷可參（本院卷第159-162頁）。

25 四、兩造爭點

- 26 (一)原告請求被告將系爭出資額移轉登記予原告，有無理由？
- 27 (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系爭款項，是否
28 有理由？
- 29 (三)原告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系爭款項，是否
30 有據？

31 五、本院之判斷

01 (一)原告請求被告將系爭出資額移轉登記予原告，有無理由？

02 1. 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03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查原告主張兩造有
04 系爭轉讓契約存在，請求將系爭出資額移轉登記予原告等
05 語，此為被告所否認，並抗辯被告為安馨公司股東，兩造間
06 存在借名登記契約，原告於本院111年度訴字第1309號交付
07 帳冊事件準備程序中亦表示不爭執等語。又原告已提出兩造
08 於109年9月29日簽立之安馨公司股東同意書，該同意書載明
09 原告同意將系爭出資額讓與被告，且經兩造簽名用印無訛，
10 再經本院調取安馨公司登記卷並核閱無誤（審訴卷第11頁、
11 安馨公司登記影卷第5頁），則本件被告應就兩造間有借名
12 登記契約存在之有利於己之事實，負舉證責任。

13 2. 證人楊庚申證述：伊跟原告是親戚，伊知道安馨公司設立登
14 記伊為負責人之事，該公司是原告出資設立，因此伊將公司
15 大小章都交給原告，且授權原告全權負責公司營運事務，伊
16 不認識被告，也不知道被告以其原名謝坤興、被告之母邱秀
17 雲名義所匯款項，伊不記得將安馨公司的股份出售予原告
18 時，原告有無給付價金，但是108年的匯款應該是增資，款
19 項是原告匯款等語（本院卷第278-280頁），可知楊庚申係
20 借名予原告做為登記為安馨公司負責人，且被告於安馨公司
21 設立之初並非該公司股東，因此被告與楊庚申間亦無其所辯
22 之借名登記契約存在，反而是原告與楊庚申間有借名登記契
23 約存在。又兩造於本院另案111年度訴字第1309號112年3月
24 21日準備程序中，僅係就「楊庚申僅為借名登記者」之事項
25 為不爭執（本院卷第246頁），此與前揭所認之事實，並無
26 出入，自難以該不爭執事項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

27 3. 安馨公司設立登記時，被告並非該公司股東等情，業已說明
28 如前；又被告以自己及母親邱秀雲名義，分別於106年7月25
29 日、106年10月5日匯款2筆，金額合計50萬元（下稱系爭50
30 萬元款項）至安馨公司帳戶，並提出安馨公司帳戶交易明細
31 為佐（本院卷第59-6頁）；再酌以原告陳稱：系爭50萬元款

01 項是安馨公司成立時，伊有資金需求而向被告借款，後來被
02 告想入股安馨公司，伊同意直接將該50萬元款項，當作被告
03 在安馨公司的出資額，而伊賣給被告的出資額是135萬元，
04 所以被告要再給伊85萬元等語（本院卷第283頁）；再參酌
05 兩造係於109年9月29日簽立之安馨公司股東同意書（審訴卷
06 第11頁），可認，被告將系爭50萬款項匯款予原告時，雙方
07 之間存在消費借貸關係，直至雙方於109年9月29日簽立前開
08 股東同意書時起，被告始成為安馨公司股東，而被告受讓出
09 資額為135萬元（即系爭出資額），扣除已給付系爭50萬款
10 項（轉為出資額）後，被告尚應給付受讓出資額85萬元之款
11 項予原告，應堪以認定；又原告業已向被告為解除系爭轉讓
12 契約之意思表示，且被告已收受該催告之存證信函等情，為
13 兩造所不爭執（不爭執事項(四)），是以系爭轉讓契約既經原
14 告解除，因此被告自應將出資額85萬元移轉登記予原告甚
15 明。

16 (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系爭款項，是否
17 有理由？

- 18 1. 按稱消費借貸者，於當事人間必本於借貸之意思合致，而有
19 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之行為，始得當之。
20 是以消費借貸，因交付金錢之原因多端，除有金錢之交付
21 外，尚須本於借貸之意思而為交付，方克成立。倘當事人主
22 張與他方有消費借貸關係存在者，自應就該借貸意思互相表
23 示合致及借款業已交付之事實，均負舉證之責任，其僅證明
24 有金錢之交付，未能證明借貸意思表示合致者，仍不能認為
25 有該借貸關係存在（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1045號判決要
26 旨參照）。
- 27 2. 原告主張被告積欠伊系爭款項，請求返還等語；又被告雖不
28 爭執原告於109年10月16日分別匯款20萬元、105萬元至被告
29 所有系爭臺銀帳戶，金額合計125萬元（即系爭款項）之事
30 實，惟否認兩造間有消費借貸合意；參酌前開說明，原告應
31 就兩造間就系爭款項有消費借貸意思表示合致，負舉證責

01 任，先予敘明。

02 3. 本件原告於111年4月13日曾寄送高雄10支郵局存證信函第
03 0237號予被告，催告被告於文到3日內返還109年間，被告向
04 安馨公司借貸之款項125萬元，業經本院調取安馨公司登記
05 卷並核閱屬實，且有該存證信函附卷可參（本院卷第313
06 頁），基此，系爭款項之貸與人究為原告或安馨公司，已有
07 疑慮；又證人張文明證述：伊任職吳益政市議員服務處主
08 任，原告在選舉前1、2年找過伊，但是伊不記得確切時間，
09 當時原告說被告欠她錢沒還，詢問要怎麼辦，伊告知可以寄
10 送存證信函催討，但伊不記得原告有無提供相關證明予伊確
11 認欠款之事，伊也沒有跟被告確認有無欠款之事等語（本院
12 卷第275-277頁）；基上，張文明前揭證詞無法證明兩造間
13 就系爭款項有意思表示合致之事實，自不能僅以原告交付
14 （匯款）系爭款項予被告，而認兩造間就系爭款項有消費借
15 貸法律關係存在。

16 (三)原告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系爭款項，是否
17 有據？

18 1. 按基於給付而受利益之給付型不當得利，所謂「無法律上之
19 原因」，係指受益人之得利欠缺「財貨變動之基礎權利及法
20 律關係」之給付目的而言，依舉證責任分配原則，應由主張
21 該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存在之人即原告，舉證證明其給付欠
22 缺給付目的（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440號判決要旨參
23 照）。本件原告主張被告受領系爭款項，係無法律上原因，
24 其主張之事實，核屬給付型不當得利，依上開說明，自應由
25 原告就給付欠缺目的一事負舉證責任。

26 2. 本件被告雖抗辯系爭款項係伊作為股東分得之分紅等語，並
27 舉其與原告間之LINE訊息內容為證（本院卷第217-241
28 頁），然該LINE訊息內容並未提及兩造就安馨公司盈餘可得
29 分紅之具體事項，僅有被告傳送訊息予原告稱其欲兌現分紅
30 制度，被告所為抗辯，實難採認；惟本件原告未能舉其他證
31 據，證明其將系爭款項給付予被告係屬欠缺給付之目的，不

01 能僅以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系爭款項
02 不成立，即認被告受領系爭款項係屬不當得利。是以原告依
03 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返還）系爭款項，難
04 認有據，不能准許。

05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轉讓契約、民法第258條、第259條第
06 1款、第179條、第181條規定，擇一判決，請求被告將其所
07 有安馨公司（統一編號：000000000號）之出資額85萬元移轉
08 登記予原告，為有理由，自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
09 無理由，應予駁回；又原告依消費借貸、不當得利之法律關
10 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系爭款項，及自111年8月10日（鹽
11 埕郵政存證號碼116號存證信函送達翌日；審訴卷第13-19
12 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
13 不能准許，應予駁回；另原告請求給付系爭款項本息部分既
14 經駁回，則其就此部分所為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併
15 駁回之。

16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17 審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再逐一論述。
18 據上論結，原告之訴，一部為有理由，一部為無理由，依民事訴
19 訟法第79條，判決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2 日
21 民事第五庭法 官 賴寶合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4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5 日
26 書記官 詹宗憲